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2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产）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鑫通 1 号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鑫福 3 号管理合同），合同落款时间均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鑫沅资产、上海银行签订了《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将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修改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增加了有限合伙份额、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产品风险等级由 R2 修改为 R5，存续期限由 5 年修改为 10 年，增加了收购退出、股东分红退出、IPO 退出等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鑫通 1 号和鑫福 3 号两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合计 1 亿元投资款投向杭州和鑫商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8 月 12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鑫沅资产、上海银行签订了《鑫沅

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主要投资方向增加了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同业存单、债券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基金、应收账款等。2021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鑫沅资产、上海银行签订了《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将委托资产规模由 50 亿元分别修改为 8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你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文件中，未披露鑫通 1 号管理合同和鑫福 3 号管理合同补充协议有关情况。你公司披露的有关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别、产品投向、存续期限、风险等级、退出安排等关键内容，与产品实际投资情况不一致。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以此为鉴，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